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更正為「…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五福一路21號前之快車道時，因不勝酒力在駕駛座上熟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品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78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李燕枝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

18 被 告 陳品豪（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品豪於民國114年1月6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23 000號「超級巨星自助式KTV」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2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
2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9分之前某時，駕
27 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
28 在五福一路21號前之快車道上，並在駕駛座上熟睡，員警接
29 獲報案後，於同日10時9分許前往現場對陳品豪盤查，發現
30 其散發濃厚酒氣，遂於同日10時4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01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後，而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6 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測試
07 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酒駕及拒測累犯舉發檢核表、車籍查詢資料及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且有證據補強，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12 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邱柏峻